

项目编码：HNYB-2019-WC0724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文昌历史文化陈列项目

建设单位：文昌市博物馆

施工单位：海南天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19年 9 月 15 日

项目合同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甲方）：文昌市博物馆

施工单位（乙方）：海南天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昌历史文化陈列项目陈列设计布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总则

1. 项目名称：文昌历史文化陈列项目
2. 项目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3. 项目范围：陈列设计布置。（详见项目价格表）
4. 项目总价：¥859,600.00（中标价格）**大写：捌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项目期限

该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19年9月16日开工至2019年12月15日竣工。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或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项目款结算

1. 待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暂计：¥257,88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2. 待项目进度完成 50%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40%作为进度款。暂计：¥343,84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3. 待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将完整、有效的相关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开始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书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工程最后的结算总价款。甲方结算审核完成且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的 95%，暂计：¥214,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4.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暂计：¥42,98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5. 价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或转账错误等全部责任均由自行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第一个付款日 3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6.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的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及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

7.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该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校对设计稿后确认签字。
2. 负责做好施工质量监督和做好各方的协调指导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撤换，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撤换掉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工地现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设计图交给甲方确认，要以甲方签字的设计图为准，方可实施。
2. 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
3. 乙方相关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施工资质，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制作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保密工作，不得外传泄漏。
5. 乙方必须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相应的资质，并在本合同期间持续拥有该资质，若因乙方企业资质引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所有材料质保贰年，乙方应在验收后贰年内后续维护工作，除可能的材料费外费用自理。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全部或部分地出让、分包或转包。

第五条：材料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国家规范有检验要求的材料应送检并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2.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到货后，必须由甲、乙方共同验收。乙方应对到货材料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必须退场，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品牌与工程预算表约定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验收

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3 日内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审查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完成甲方现场负责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乙方、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乙方于收到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3 天

内向甲方移交竣工图纸(含光盘)壹式肆套及所有的相关竣工资料后,甲方相关部门与乙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七条: 质保期

1. 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损坏外,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损失,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属于保修范围及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因乙方不配合维修工作,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人员维修,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保金中足额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完工并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的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到工程质量达标为止，工期不予逾期，未能按时完工的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逾期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乙方违反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其他事项的，经甲方限期催告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觉履行合同条款。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场。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且乙方须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必须撤除所有的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及工作人员，做到完工场清，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占施工场地。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待项目竣工、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第十条：合同附件

项目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签章）：文昌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签章）：海南天艺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608911114



签署时间：2019年9月15日